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簡帛研究

二〇〇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廣
示
所
聞

二〇〇六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專輯

簡帛研究

二〇〇六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簡帛研究. 2006 / 卜憲群, 楊振紅主編.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633-7819-7

I. 簡... II. ①卜... ②楊... III. ①簡 (考古)—中國—文集 ②帛書—中國—文集 IV. K877.0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8) 第 158215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 541100)

開本: 880 mm × 1 240 mm 1/16

印張: 22.5 字數: 460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0 001~2 000 冊 定價: 98.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簡帛研究系列圖書

尊敬的讀者：

您好！我社簡帛研究系列圖書已出版以下品種，如在當地書店無法購買，請致電我社郵購部（0773-5806962）或在當當網、卓越網上購買。謝謝您的關注！

書 名	定 價	作 者
長沙走馬樓簡牘研究	20.00	高敏 著
額濟納漢簡	880.00	魏堅 主編
漢簡研究	39.80	[日]大庭脩 著 徐世虹 譯
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下冊）	248.00	李學勤 謝桂華 主編
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	88.00	李學勤 謝桂華 主編
簡帛研究二〇〇四	98.00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主編
簡帛研究二〇〇五	88.00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主編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	68.00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主編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	36.00	蔡萬進 著
漢代行政記錄（上下冊）	80.00	[英]魯惟一 著 于振波等譯
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	39.80	廖伯源 著
居延漢簡研究（上下冊）	80.00	[日]永田英正 著 張學鋒 譯
秦漢刑罰制度研究	36.00	[日]富谷至 著 柴生芳等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營銷中心

電話：0773-2802508 傳真：0773-2802139

目 錄

試論郭店楚簡形成的年代

——通過“親親”與“尊尊”來考察…………… [日]吉田篤志/1

試談郭店楚簡中不同手蹟的辨別…………… [美]李孟濤/10

《上博竹書（五）》零識……………李天虹/30

里耶秦簡的文書形態與信息傳遞…………… [日]藤田勝久/35

《周易》研究的課題與方法…………… [日]池田知久/51

帛書《刑德》分野說略考……………陳松長/73

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

——從《二年律令·史律》談起…………… 楊振紅/81

秦漢的官奴婢和漢文帝刑制改革…………… [韓]林炳德/90

秦漢簡牘《日書》所見占盜方法研究……………宋豔萍/104

避諱字與出土秦漢簡帛的研究…………… [美]來國龍/126

《奏讞書》題名等諸問題之再研究……………李 力/134

張家山漢簡《津關令》“越塞闌關”諸令考釋……………陳 偉/147

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類》中的納音術初探……………楊 英/155

懸泉漢簡中的“懸泉置”……………張德芳/169

漢代文書行政和傳遞體系

- 以“元康五年詔書冊”為中心[韓]金慶浩/183
- 天長西漢木牘述略楊以平 喬國榮/195
-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中“河堤”釋義.....曹旅寧/203
- 西漢長安“孝文廟”位置考侯旭東/206
- 漢簡三種量詞初探張顯成 武曉麗/210
- 漢簡所見西漢優撫措施王文濤/233
- 漢代簡牘中的告地策資料汪桂海/242
- 長沙出土的簡牘及相關考察宋少華/249
- 走馬樓吳簡人口管理初探李均明/263
- 關於長沙吳簡“刑”字解讀的意見
-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釋文探討之一.....王 素/274
- 再說吳簡中的丘于振波/282
- 新發現的河南內黃三楊莊漢代遺址性質初探劉海旺/293
- 懷念謝桂華先生專欄/302
- 徵稿簡約/355

試論郭店楚簡形成的年代

——通過“親親”與“尊尊”來考察

[日]大東文化大學 吉田篤志

前言

關於郭店一號楚墓的下葬年代，在簡報（《荊門郭店一號楚墓》，《文物》1997年7期）裏已推定是“戰國中期偏晚”，已出版的《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的《前言》裏認為“郭店楚簡的年代下限應略早於墓葬年代”。對此，學界有不同的看法。還有，雖然出土狀況不明但與郭店楚簡內容和字體近似的上博楚簡，已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的《前言》裏，依據科學的年代測定的標本推定是“戰國晚期”，認為是“楚國遷郢以前貴族墓中的隨葬物”（公元前278年的“白起拔郢”以前），但這也有問題。對於這兩個楚簡今後有必要從各種視角更進一步討論。本文試從思想史的觀點加以考察。

所謂“親親”就是重視親族、血親、父子、兄弟等家族間的紐帶，認為是第一的行為，這對於重視孝、悌等家族道德的儒家而言是很重要的思想。所謂“尊尊”就是尊敬君主，把君臣間的紐帶視為第一的行為，這對重視忠的規範意識的法家而言是很重要的思想。一般講，“親親”和“尊尊”並列使用的場合很多，常用於相對的意識形態裏。但是在漢代以後隨著皇帝支配體制的確立，顯然“尊尊”超越過了“親親”。

如果把“親親”和“尊尊”用其他相對的語彙來表現的話，有“國”與“家”、“君臣”與“父子”、“忠”與“孝”、“外”與“內”、“公”與“私”等。這裏在將這種

相對性的概念放在腦海的同時，以下將傳世文獻所見的“親親”和“尊尊”，特別是《春秋》三傳和郭店楚簡中的儒家系文獻中出現有“親親”“尊尊”的《六德》《唐虞之道》《成之聞之》等加以比較，來考察其形成的年代。

一、傳世文獻裏所見的“親親”與“尊尊”

首先，最初出現“親親”這種想法的代表文獻有《論語·子路篇》裏：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

在直躬這一段話裏雖沒有見到“親親”這樣的辭彙，但是在“父爲子隱、子爲父隱”這樣的看法中，已是把親族的紐帶紮根於家族制主體的“親親”之中了，這是自不待言的。其次《詩經·小雅·伐木》的小序裏有這樣一段話：

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

因爲《詩經》小序成書的年代不是那麼早，所以把這個“親親”視爲最早出現的“親親”詞語，大概有些問題。作爲比較早的文獻，“親親”一詞見於《孟子·告子下篇》：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亲亲也。亲亲，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

在《盡心上篇》裏：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孟子》七篇在《史記》孟子傳裏有“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

七篇”。這段話，漢代認為是孟子自著，應該視為是較早時期形成的。《公孫丑下篇》有“吾聞之也，君子以天下儉其親”。這一段話，和上面《盡心上篇》的“（君子之）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有同樣的看法，應該承認孟子和孔子一樣都有“親親”的立場。

“親親”一詞在其他文獻中也有，在《禮記·文王世子篇》裏有：

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

在《喪服小記篇》裏有：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在《大傳篇》裏有：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

在《中庸篇》裏有：

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

又在《周禮·天官·大宰》裏有：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

《周禮》形成的年代通常認為可能比《禮記》晚一些，關於《禮記》的形成年代，通過和《禮記》緇衣篇的內容大抵一致的郭店楚簡《緇衣》的出土，以及被認為和郭店楚簡的形成年代及出土地點都一樣的上博楚簡《緇衣》的出現，可以證明在戰國晚期已確實存在，上面所提到的《禮記》諸篇應該也是同樣時期的可能性非常高。

其次，作為出現“尊尊”的代表性文獻《韓非子·五蠹篇》裏有：

楚之〔人〕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于君而曲于父，報〔執〕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奸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

在這裏所見的直躬、令尹的故事，也散見於《莊子·盜跖篇》、《呂氏春秋·當務篇》、《淮南子·泛論篇》等，只是內容多少有差異。都是沿襲上述《論語·子路篇》的故事。還有，在內容上多少有些差異的魯人、仲尼的故事，散見於《韓詩外傳》卷十、《新序·義勇篇》等，這明顯地是沿襲因“管鮑之交”而有名的《列子·力命篇》的“管仲嘗歎曰……吾嘗三戰三北，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這樣的故事，對比“君之直臣”的直躬和“君之背臣”的魯人，這是對抗儒家“親親”而主張“尊尊”。這可以理解爲《韓非子·五蠹篇》的“尊尊”是適應于從戰國晚期到秦、漢間的君權強化的需求的思想體系。

還有，散見於上述《禮記·喪服小記》、《大傳》諸篇的“尊尊”一詞，另外，在《禮記·文王世子篇》裏有“尊君”，在《中庸篇》裏有“尊賢”，在《周禮·天官·大宰》裏有“尊貴”等，特別是《中庸篇》裏因與“親親”對立而強調“尊賢”，所“尊敬”的對象不是君主而是賢者。由此而知《中庸篇》是主張採用賢者的政治政策，強調注重道德的德治的。若按照《禮記》、《周禮》有可能是在戰國晚期到秦、漢間形成的來考慮的話，可以看到，儒家思想本來的“親親”與作爲面向國家統一而必然的“尊尊”，有併存的現象。

二、春秋傳所見的“親親”與“尊尊”

下面我們就《春秋》三傳所見的“親親”和“尊尊”舉幾個例文加以討論。

《春秋》隱公元年記載：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傳》隱公元年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拔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

《穀梁傳》隱公元年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

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所謂《公羊傳》的“成公意也”和《穀梁傳》的“成公志也”，在《春秋》“元年春王正月”的後面本來應有“公即位”的經文，在這裏沒有寫，應該視爲，因世子桓公年幼的關係，年長的隱公暫時行使國政，等將來讓桓公繼承國政，是爲了成就這樣意志的緣故。《公羊傳》的“隱之立爲桓立也”是尊重隱公對桓公的仁慈的心情，是站在重視家族兄弟間的紐帶“親親”的立場上的。與此相對，《穀梁傳》則認爲隱公的意志是“探先君之邪志”，把國政讓桓公繼承是“成父之惡”、“輕千乘之國”，是“小惠”“小道”的行爲，是“不正”“非正也，邪也”。也就是說，這是違背了先君之命令實行“小惠”，破壞支配秩序，從“尊尊”的立場來看這是無法容忍的行爲。

《春秋》隱公四年記載：四年，春，王二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九月，衛人殺州吁於濮。

《左氏傳》隱公四年曰：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爲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於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泣於衛。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泣殺州吁於濮。石碏使其宰孺肩，泣殺石厚於陳。君子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

《春秋》祇記載了衛公子州吁殺害君主完（桓公）坐上了國君地位的武裝政變和其後被處刑之事而已，但《左傳》卻是很詳細的記載了整個經過。石碏處罰武裝政變的州吁和輔助州吁的石厚（石碏之子），闡述了破壞秩序之行爲即使是自己的兒子（石厚）也無法原諒，主張所謂“大義滅親”這樣的“尊尊”。只是，“大義滅親”這個命題是否適用於整個《左傳》，還是應該討論的問題。

《春秋》哀公三年記載：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公羊傳》哀公三年曰：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距之也。輒者曷爲者也？蒯聵之子也。然則曷爲不立蒯聵而立輒？蒯聵爲無道，靈公逐蒯聵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

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

這是衛的蒯聵（靈公之子、輒之父）和輒（靈公之孫、蒯聵之子）為繼承王位所引出的一出紛爭。依《公羊傳》，靈公沒後，大夫石曼姑接受靈公的命令想立輒，但是惹靈公生氣而被放逐的蒯聵對此不服，受晉的援助進攻戚（衛邑），石曼姑得到齊的援助圍攻戚。《公羊傳》以此為“伯討”（何注：方伯所當討），是把防止蒯聵的攻擊、保護輒正當化。“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尊從王父靈公的命令、不尊從父親蒯聵的命令（拒絕行為），亦即是所謂“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靈公的命令是“王事”，比蒯聵的命令“家事”優先，為了“王事”而犧牲蒯聵和輒的父子之親也是可以的，它講述的是公事優先於私事，“尊尊”優先於“親親”。只是，《公羊傳》從整體來看是取“親親”的立場，這裏可以讀取為是向“尊尊”的傾斜，亦即向國家秩序的意向。

《春秋》文公二年記載：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

《穀梁傳》文公二年曰：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祫嘗。祫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太祖。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大事於太廟，躋僖公”，文公在太廟（周公廟）祭祀（《公羊傳》為祫祭、《穀梁傳》為祫祭與嘗祭、《左傳》杜注為背祭）時，把父親僖公的牌位升在比先君閔公更上位，“先親（僖公）而後祖（閔公）”（《公羊傳》“親”作“斑”），在昭穆制度上是“逆祀”。昭穆制度在保持由父子相續的祭祀儀禮的秩序上是重要的制度，僖公是閔公的異母兄，但因為繼閔公之後為君，從制度上來看就成了閔公為父僖公為子。這種顛倒順序是昭穆制度的崩潰沒有祖先的意思。沒有祖也就沒有天，這是漠視於崇拜對象的天的行為，是從“不以親親害尊尊”這樣的“春秋之義”脫逸的行為。也就是說，《穀梁傳》在維護昭穆制度上，強調“尊尊”的立場，比起對於僖公的親勿寧是對於閔公的尊要優先。

三、郭店楚簡所見“親親”與“尊尊”

在郭店楚簡裏可以看到幾篇表現有“親親”和“尊尊”這樣的觀念。首先考察《六德》。

1 《六德》第二六號簡至第二七號簡：仁，內也。義，外也。禮樂，共也。內立父、

子、夫也。外立君、臣、婦也。

2 《六德》第二九號簡至第三〇號簡：爲父絕君，不爲君絕父。爲昆弟絕妻，不爲妻絕昆弟。爲宗族殺（失·疾）朋友，不爲朋友殺宗族。

3 《六德》第三〇號簡至第三一號簡：人有六德，三親不斷。門內之治仁（堙·恩）楸義，門外之治義斬仁。

上引1“內立父、子、夫也。外立君、臣、婦也”，2“爲父絕君，不爲君絕父”，3“三親不斷”等，都是標榜血族優先的“親親”；3的“三親”是1的“父、子、夫”，相當於2的“父、昆弟、宗族”。將上述整理後，列如其下（記號“>”是前者比後者優先）。

- ① 仁>義（仁，內也。義，外也……門內之治仁楸，門外之治義斬仁）
- ② 父、子、夫>君、臣、婦（內立父、子、夫也。外立君、臣、婦也……三親不斷）
- ③ 父>君（爲父絕君、不爲君絕父）
- ④ 昆弟>妻（爲昆弟絕妻，不爲妻絕昆弟）
- ⑤ 宗族>朋友（爲宗族殺朋友，不爲朋友殺宗族）

這樣在《六德》中濃厚地表現著以血族血緣優先的“親親”爲主體的儒家思想，沒有明確主張“尊尊”。正像李澤厚氏所指出的那樣，“竹簡明確認爲‘仁內義外’、與告子同、與孟子反。竹簡給我的總體印象，毋寧更接近《禮記》及荀子”（《初讀郭店楚簡印象紀要》，《李澤厚哲學文存》下編，安徽文藝出版社，1999；《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再錄），“仁，內也；義，外也”這樣的“仁內義外”說，從孟子反對這觀點來看，很可能屬於儒家思想中與孟子思想對立的荀子思想系統的著作，其形成的年代也與荀子接近。

下面來看《唐虞之道》和《成之聞之》。《唐虞之道》第四號簡至第一〇號簡有：

夫聖人上事天，教民有尊也。下事地，教民有親也。時事山川，教民有敬也。親事祖廟，教民孝也。大學之中，天子親齒，教民弟也。先聖與後聖，考後而甄（歸）先，教民大順之道也。堯舜之行，愛親尊賢。愛親故孝，尊賢故禪（播）。孝之放（方·殺），愛天下之民。禪之流（傳），世亡隱德。孝，仁之冕也。禪，義之至也。六帝興于古，咸由此也。愛親忘賢，仁而未義也。尊賢遺親，義而未仁也。古者虞舜篤事瞽瞍（瞽），乃弋（戴·戈〈弋〉）其孝，忠事帝堯，乃弋其臣。愛親尊賢，虞舜其人也。

在《成之聞之》第三一號簡至第三三號簡有：

天降（詳·證）大常，以理人倫。制爲君臣之義，著（作）爲父子之親，分爲夫婦之辨。是故小人亂天常以逆大道，君子治人倫以順天德。

《唐虞之道》的“愛親”和“父子之親”是以親族關係的紐帶視為第一的想法，《成之聞之》的“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辨”，闡述的是建立社會的、家族的秩序，亦可以說是建立儒家秩序的典型。和這個《成之聞之》的說法類似的有《孟子·滕文公上篇》的“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荀子·天論篇》的“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淮南子·泰族篇》的“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辨，長幼之序，朋友之際”等，但是《孟子·滕文公上篇》裏是把“父子之親”放在“君臣之義”的前面，可知父子間的家族秩序為優先。而《成之聞之》的“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辨”和《荀子·天論篇》、《淮南子·泰族篇》等一樣，比起“父子之親”、“君臣之義”更優先地被考慮，可以認為君權強化的意識已很明顯了。它說明《成之聞之》是在儒家本來的“親親”意識中不得不引進了法家要素很強的“尊尊”，接受以“君臣之義”為優先的法家思想的影響，應視為是戰國晚期形成的。

還有，在《唐虞之道》裏“愛親”和“尊賢”對稱並列，“愛親”的辭彙散見於《左傳》（莊公二十七年）、《孝經》（天子章）等儒家文獻和《管子》（七法篇、形勢篇）、《韓非子》（難二篇）等諸子文獻，但卻不與“尊尊”和“尊賢”對稱並列使用。“尊賢”的辭彙在《論語》（子張篇）、《孟子》（公孫丑上篇、萬章下篇、告子下篇）、《荀子》（儒效篇）、《墨子》（非命中、下篇）、《莊子》（山木篇、庚桑楚篇）、《管子》（幼官篇、幼官圖篇）、《晏子春秋》（內篇問下）、《韓非子》（難三篇、問辯篇）、《呂氏春秋》（長見篇、義賞篇）等文獻均可看見，但是也不是和“親親”“愛親”相對使用。上面所提到《禮記·中庸篇》裏“親親”和“尊賢”並列使用，關於不是“尊尊”而是“尊賢”的理由前面已有過敘述，從這一點看，《唐虞之道》和《中庸篇》有同樣的思想傾向，很可能是從戰國晚期到秦、漢間形成的。此外，和《中庸篇》一樣“親親”和“尊賢”相對使用的情況，在《墨子·非儒下篇》、《呂氏春秋·先己篇》、《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中各有一處出現。

結論

從“親親”向“尊尊”比重的傾斜，可以說是從儒家的家族主義向法家的國家主義推移，也是從重視家族秩序向重視君臣秩序的移動。它和從戰國晚期到秦、漢間諸國統一的時間性推移為一個軌道。從上述《論語》《孟子》的“親親”到《韓非子》《穀梁傳》的“尊尊”，夾在其中間位置是“親親”和“尊尊”並存的上面所提的《禮記》的諸篇，和以“親親”為基礎同時也引進了“尊尊”的《公羊傳》，或者是一方面主張“大義滅親”

的“尊尊”並同時也用“親親”這樣辭彙的《左傳》。若是此推論成立的話，上面所說的郭店楚簡，應該是和《禮記》諸篇以及《公羊傳》《左傳》一樣，是從“親親”向“尊尊”的推移期形成的看法，應該說是妥當的。

（該文是 200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作學術報告）

（王震中 譯校）

試談郭店楚簡中不同手蹟的辨別^①

[美] 芝加哥大學 李孟濤

在簡帛古籍研究中，正確區分不同的手蹟是非常重要的。首先，不同手蹟的辨別是對簡帛進行分編與綴合的有效標準之一，從而可以對簡帛進行正確排序，恢復簡帛古籍的真實面貌。如，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尊德義》和《六德》諸篇的研究中就直接面臨着分編與綴合的問題^②。進而，關於《老子》丙篇與《太一生水》篇究竟是屬於同一篇文獻還是單獨兩篇文獻的問題也是學者們討論的焦點。這一問題不僅涉及到古文獻的產生與流傳，而且還有可能影響到我們總體上對中國早期哲學與政治思想的全面看法。崔仁義的釋文把《老子》丙篇與《太一生水》兩組竹簡當作同一篇文獻^③。王博則強調，不能僅僅因為這兩組竹簡具有相同的章法佈局和相同的文字風格就認為它們屬於同一篇文獻。作為該觀點的補充論據，他注意到，在《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諸篇中也存在着相似情況的問題。^④然而，陳偉等學者對此提出的相當不同的編聯主張很明顯地說明，該篇的原貌並非是確定無疑的。^⑤此外，即使竹簡的編聯問題順利地得以解決，我們仍然無法從寫本學的角度確定一篇寫本（即載體單元）是由多篇還是單篇（或者更少）文本單元組成

① 本文係“儒學復興：第三屆國際簡帛研討會”（Monunt Holyoke College, U. S. A. ; 2004. 4. 23-25）論文（修訂版）。在此，我非常感激該次研討會的組織者邢文先生對我的熱情邀請及其對本文提出的銳識；另外，我還要特別感謝孫進女士為本文英文版的漢譯工作付出的辛勤努力。

② 本文所引郭店楚簡的排序與定名均以《郭店楚墓竹簡》（荊門市博物館編，文物出版社，1998）為準。這樣做有利於保證注釋的明確性，但並不意味着該書對郭店楚簡的排序和定名沒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③ 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

④ 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分篇與連綴的幾點想法》，《中國哲學》21（2000），250頁。

⑤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83-108頁。